

# 教师报

2022年8月

17

星期三



微信公众号



微报纸

“双减”在行动

编者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义务教育是国民教育的重中之重,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学校教书育人主体功能,强化线上线下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双减”政策实施一年来取得重要成效,教育部委托第三方开展的调查显示,学生过重作业负担、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负担和相应精力负担均有效减轻,学生的睡眠、运动、实践时间普遍增加,家长更加关心孩子身心健康成长。本报策划推出“双减”实施一周年:深化改革,提质增效”,一起回顾“双减”实施一周年的变化。

第3070期 今日8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61-0030 邮发代号 51-8 http://www.sxjybk.com

## 「双减」实施一周年：

## 深化改革，提质增效

2021年7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由此正式拉开了“双减”工作的序幕。“双减”政策为新时代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健康发展指明了新方向,提出了新要求。《意见》明确提出“双减”工作目标: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相应精力负担1年内有效减轻、3年内成效显著,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

一年过去了,一系列旨在让“双减”落地落实的举措在全国各地结出累累硕果。全国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压减超9成;培训收费较之前平均下降4成以上;25家相关上市公司100%不再从事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教育部有关部门持续开展巡查执法;累计出动执法检查人员44万余人次;根据第三方对全国32个省份75万名师生的调查,79.42%的学生未参加学科类培训;93%的家长表示学科类培训支出减少;其中76%的家庭培训支出减少一半;规定时间内完成书面作业的学生占比由“双减”前的46%提高到90%以上;课后服务基本实现全覆盖;有91.7%的教师参与提供课后服务;自愿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比例超过90%。

### 新时代开启教育新目标

2018年全国教育大会后,新时代深化教育改革的号角已经吹响。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文件,相继印发了关于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改革发展三个文件,力推基础教育体系的改革;相继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学校德育、体育和美育三个文件,力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体系;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坚决克服“五唯”的顽瘴痼疾。

2021年3月6日,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专程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的医药卫生界、教育界委员,表示“培训乱象,可以说是很难治理的顽瘴痼疾”。6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汇路街道文亨巷社区,了解社区向青少年提供公益性课后托管服务情况,强调“学校不能把学生的课后时间全部推向社会上去。学生基本的学习,学校里的老师应该承担起来。不能在学校里不去做,反而出去搞校外培训了,

这样就本末倒置了”。其间,5月21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指出“义务教育最突出的问题之一是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太重,短视化、功利化问题没有根本解决。特别是校外培训机构无序发展,‘校内减负、校外增负’现象突出”。6月15日,教育部召开启动会,正式成立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会议指出:“这次机构增设,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工作的高度重视,对新一代少年儿童的关注,对于深化校外教育培训改革具有重大意义。”7月24日,新华社全文公布《意见》,《意见》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在全国执行,培训机构被压减、关停,校内外教育生态洗牌。根据2021年12月21日教育部在围绕“双减”工作情况汇报会上披露的数据,仅5个月时间,学科类线下校外培训机构压减了83.8%;线上校外培训机构压减了84.1%。

### 新目标构建教育新生态

2021年,教育部把“双减”列为教育部党组和教育督导的“双一号工程”,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以雷霆万钧之势推进落实。

校外方面,健全工作机制,教育部牵头建立网信办、发改委等20个部门参与的“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成立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推动党政履责,实现上下同频。出台配套文件,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快速密集出台30余个配套文件,基本建立起“1+N”政策制度体系。开展“双减”百日会战,按期完成“营转非”“备改审”和出台政府指导价等重点任务。加强综合治理和行政执法,坚决查处“上天入地”“换马甲”等违法违规培训行为。加强资金监管,规范合同行为,清理整治广告,严防侵害群众利益。校内方面,周密部署,举办各省(区、市)主管厅长、处长学习研讨班,凝聚共识;印发关于加强作业管理、做好课后服务、规范考试管理、探索暑期托管以及利用科普、体育、文化资源助推“双减”等系列配套文件,细化具体要求,不断提高学校教育质量。

2022年3月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教育与社会发展研究院发布的《全国“双减”成效调查报告》(下称《报告》)显示,“双减”得到学生和校长高度评价,83.5%的学生未参加校外学科培训,63.3%的学生未参加非学科类培训。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教育与社会

发展研究院教育国情调查中心组建课题组对“双减”改革进行了问卷调查和个别访谈。问卷调查覆盖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213个区县、3564所学校的校长、教师、学生、家长,合计有效样本总量168.9万;一对一访谈12个省份、36个区县的105位校长、316位家长。《报告》显示,校长、教师、家长和学生表示赞同“双减”政策的比例分别是96.8%、92.8%、90.5%和96.0%。“双减”政策得到了普遍赞同,尤其是得到学生和校长高度赞同。

“双减”实施后,各地陆续推行课后服务“5+2”模式,即学校每周5天都要开展课后服务,每天至少开展2小时,结束时间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相衔接。此项举措解决了无数家庭“接孩子难”的难题。一年来,学生获得了更多的自主学习时间,各地不断丰富和拓展课后服务的内容,研究动静结合的课后服务体系,让课后服务成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创新实践。

据教育部统计,一年来,各地各校作业总量和时长调控基本达到了规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书面作业的学生占比由“双减”前的46%提高到90%以上。与此同时,课后服务基本实现全覆盖,有91.7%的教师参与提供课后服务,基本满足了学生不同学习需要,自愿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比例超过90%,有力促进了学生学习回归校园。

### 新生态协同教育新天地

这一年,以“双减”为契机,有关部门撬动基础教育整体改革,引导各方回归立德树人初心,提高课堂教学水平,推进课程、教学、考试评价各个环节系列改革,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重塑教育生态。

——教育部印发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增强课程综合性、实践性,引导育人方式变革,着力发展学生核心素养。

——135个县(市、区、旗)入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先行创建县名单,它们将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为全国县域义务教育均衡作出示范。

——各地认真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着力扭转唯分数、唯升学不良倾向,积极构建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评价体系。

——学校普遍更加重视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完善教学管理规范。99%以上的学校建立了教学基本规

程,认真执行教学计划,注重强化教学管理、教研备课、教学评价。

——干部教师轮岗、打破“名校壁垒”和“学区壁垒”,办好家门口的好学校;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和“公民同招”政策,优质高中“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调整考试指挥棒,从知识立意走向素养立意,不考校外培训和社会竞赛内容,引导学生学习回归校园……

“双减”背景下,暑期培训班从“学科热”转向“体育热”“艺术热”。2022年的这个暑假,越来越多的孩子不再沉浸“题海”、奔波于各类补习机构,而是在经历更多彩的暑假生活,体验更多元的教育实践。

“双减”政策的出台是立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关心学生身心健康,推动学生了解社会、拓宽视野、丰富知识、创新思维、提升能力、深化社会认知的重大决策、长远之举。学校、家庭、社会要多方形成推进“双减”的合力,减负提质,让孩子们在课堂上更宽、视野更广,假期有更多精彩与收获。

面向未来,“双减”如何行稳致远,如何将这场始于雷霆万钧、大刀阔斧的改革引向教育深处,产生更为深远的影响,这是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必经之路。“双减”一直在路上,它将伴随在对高质量教育的持续探索当中,行走在建设教育强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之中,培养出一代又一代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 附：“双减”一年大事记

● 2021年7月24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 2021年7月24日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率120家全国性校外培训机构联合发出倡议——深刻认识“双减”重大意义,坚决拥护中央决策部署。

● 2021年7月29日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

● 2021年8月11日

教育部发布消息,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对各地落实“双减”情况建立半月通报制度。

● 2021年8月12日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工作的通知》,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投身课堂教学的积极性、创造性。

● 2021年8月25日

教育部印发《中小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对培训机构自编的面向中小学生的所有线上与线下、学科类与非学科类培训材料提出了全面规范要求。

● 2021年8月30日

教育部召开发布会,介绍秋季学期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及“双减”“五项管理”督导有关情况。

● 2021年8月30日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的通知》,要求大幅压减考试次数,小学一、二年级不进行纸笔考试,义务教育其他年级由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期末考试,初中年级从不同学科的实际出发,可适当安排一次期中考试。

● 2021年8月30日

教育部会同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通知,就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工作进行部署。

● 2021年9月2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收费管理的通知》。

● 2021年9月3日

为指导各地坚决查处学科类校外培训隐形变异问题,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坚决查处变相违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问题的通知》,严查七类违规校外培训。

● 2021年9月9日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 2021年9月10日

教育部会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通知,就做好现有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由备案改为审批工作进行部署。

● 2021年9月17日

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广学校落实“双减”典型案例的通知》,遴选10个典型案例进行推广。

● 2021年9月23日

教育部召开新闻通气会,“双减”政策正式发布两个月以来,七成受访家长表示教育焦虑有所缓解。

● 2021年9月24日至26日

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赴广东省调研。调研期间,怀进鹏主持召开了广东省“双减”调研工作座谈会。

● 2021年10月12日

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中小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

● 2021年10月15日

教育部召开全国“双减”试点地区工作推进会,系统总结试点工作成效及经验做法,全面分析问题与挑战,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

● 2021年10月21日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

● 2021年10月23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家庭教育促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畅通学校家庭沟通渠道,推进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相互配合。

● 2021年10月27日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通知,部署建立校外培训机构底数核查机制。

● 2021年11月1日

教育部建立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巡查制度。

● 2021年11月3日

市场监管总局会同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教育部、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资委、广电总局印发《关于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管控的通知》。

● 2021年11月29日

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的通知》,探索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实现路径和有效举措,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 2021年12月2日

教育部办公厅、中国科协办公厅发布《关于利用科普资源助推“双减”工作的通知》,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有效支持学校开展课后服务。

● 2021年12月21日

教育部召开首场“办实事见实效”系列新闻发布会介绍,“双减”政策出台以来,教育部统筹各方、多措并举、持续发力、积极作为,以扎实的实际行动推动“双减”落地见效,着力构筑良好教育生态,“双减”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 2021年12月22日

教育部召开第二场“办实事见实效”系列新闻发布会介绍,“五项管理”政策出台以后,得到了师生、家长和社会的普遍欢迎和充分肯定,逐步形成了普遍管、统一管、科学管的良好局面,为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创造了有利条件。

● 2022年2月21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国家文物局办公室联合发布《关于利用文化和旅游资源、文物资源提升青少年精神素养的通知》,丰富课后服务内容。

● 2022年3月3日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公告》,明确禁止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以虚构原价、虚假折扣、虚假宣传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禁止任何形式的价格欺诈行为。

● 2022年3月15日

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

● 2022年3月25日

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2022年中考命题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严格依据课程标准命题,严禁将高中课程内容、学科竞赛试题以及校外培训内容作为考试内容。

● 2022年3月28日

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正式上线运行,服务学生自主学习,服务教师改进教学,服务农村提高质量,服务家校协同育人,服务“双减”和“停课不停学”。

● 2022年4月2日

教育部部署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回头看”工作。

● 2022年4月20日

教育部发布《关于印发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流程图和文书格式范本的通知》,规范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行为,提升校外培训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

● 2022年4月28日

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移动端“智慧中小学”App正式上线。

● 2022年5月19日

教育部发布信息,截至4月30日,各地已有10.99万家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监管与服务平台监管。

● 2022年5月20日

教育部组织开展中小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文科类”专项检查工作。

● 2022年5月25日

教育部有序推进中小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理科类”专项检查工作。

● 2022年6月6日

教育部、应急管理部联合印发《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

● 2022年6月30日

体育总局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提升学校体育课后服务水平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的意见》,支持学校高质量开展体育课后服务。

● 2022年7月7日

教育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公安部刑侦局联合提示,防范以校外培训退费名义实施诈骗。

● 2022年7月21日

教育部部署开展校外培训“监管护苗”暑期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学科类培训隐形变异等突出问题。

(杨乐综合整理)